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类

麟农函〔2022〕58号

签发人：杨思拴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的复函

靳红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投入整治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麟游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麟财发〔2021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统筹整合到乡村振兴项目中，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由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安排，经与县乡村振兴局对接，2022年我县投资2822万元用于7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根据全县工作统筹安排，今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分期分批重点打造示范村，逐步推进全覆盖，2022年全县创建市级

示范村 15 个，正在有序推进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由每季度 1 次调整为每两个月召开 1 次，通过晒成绩、找差距、学经验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倒逼工作落实落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《宝鸡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在征求各镇、各部门意见建议的检查上，出台我县五年提升行动方案，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、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有力支撑。

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沈文霞 联系电话：7964902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